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泓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3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泓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泓緯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物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藉以掩飾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竟仍基於縱遭不法集團利用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6年12月4日某時，在南投縣南投市○○路某7-11便利商店，將其前向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申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及安泰銀行申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均寄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該成員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6 年12月5日14時、6日某時、7日9時許，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先後以來電顯示門號「0000000000」號、LINE語音電話，撥打電話予王麗娟，佯稱係其友人，因投資房地產急需用錢云云，致王麗娟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按指示陸續於106年12月6日在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和睦分部匯款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元至甲帳戶，又於同月7日在同一地點，分別匯款15萬元至甲帳戶、乙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俟王麗娟於匯款後，發覺有異，乃報警究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以下引用之證據，均依法定程序製作、取得，與本案具有關聯性，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林泓緯均不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參見本院卷第111至115、152至158頁），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泓緯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因缺錢，見手機貸款廣告，而與對方聯繫，對方自稱孫專員，告知伊1本銀行存摺借貸10萬元，2本可貸到20萬元云云，伊乃依指示將甲、乙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寄出與對方，不知對方是詐欺集團等語【參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577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11至115、152至158頁）。經查：

㈠被害人王麗娟於106年12月5日14時、6日某時、7日9時許，接獲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先後以來電顯示門號「0000000000」號、LINE語音電話，佯稱係其友人，因投資房地產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按指示陸續於10 6年12月6日在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和睦分部匯款現金新臺幣22萬元至甲帳戶，又於同月7日在同一地點，分別匯款15萬元至甲帳戶、乙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王麗娟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7至19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見偵卷第14至16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見偵卷第21至22頁）、中埔鄉農會匯款申請書3張（見偵卷第28至29頁）在卷可佐。足認甲、乙帳戶應遭詐欺集團所使用乙情。

㈡自甲、乙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所示交易詳情以觀，證人王麗娟甫匯款至甲、乙帳戶，即陸續遭提領一空，有臺灣土地銀

行南投分行107 年1 月29日投存字第1075000323號函暨林法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各1份（見偵卷第30至33、36頁）、安泰商業銀行107 年2月14日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1070000842號函暨林法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各1份（見偵卷第38至42頁）在卷可考，益徵甲、乙帳戶自107年12月6日起確均係遭詐欺集團成員做為暫時存放詐騙得款所用無疑，亦可推知自斯時起甲、乙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已非處於被告管領使用狀態至明。

㈢被告雖辯稱：因缺錢，見手機貸款廣告，而與對方聯繫，對方自稱孫專員，告知伊借貸10萬元，2本可貸到20萬元，取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係為沖帳云云，伊乃依指示將甲、乙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寄出與對方，不知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參見偵卷第3至4頁、本院卷第111至115、152至158頁），然以案發時被告已為33歲之成年人，且學歷為高職畢業（見偵卷第3頁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衡情應知申辦貸款應先瞭解貸款金額、利息、償還期限等重要訊息，然在對方未告知此些重要訊息之狀況下，遽然將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即甲、乙帳戶提款卡、密碼寄出與對方，已啟人疑竇，況且被告未留存任何對方之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及與對方之聯絡內容，且1本銀行存摺借貸10萬元，2本可貸到20萬元云云，與常情相悖甚遠。尚且，參以被告僅寄出甲帳戶、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而未一併寄出斯時其薪資帳戶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辦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乙情，為被告供述明確（參見本院卷第113頁），復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08年1月28日108忠法查密字第8055號書函檢附林法緯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在卷可考，果被告確係為申辦貸款沖帳之用，其理應知提供數量愈多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可獲得越多貸款，然其竟捨未提供上開薪資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可佐被告所辯應係臨

訟編造之詞，不足採信。

㈣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亦稱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照目前金融機構接受客戶申請一般存款帳戶之現況，絕大多數未有條件限制，亦無需要任何費用，即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因此，如非基於特殊事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媒體、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有多所宣導民眾應該謹慎控管己有金融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以免淪為詐騙犯罪之幫助工具；是依社會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倘有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做為不明用途使用，極易判斷應係意圖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詐欺犯罪使用。則以被告上開供稱：對方自稱孫專員，告知伊1本銀行存摺借貸10萬元，2本可貸到20萬元云云，伊乃依指示將甲、乙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寄出與對方等情，被告應可判斷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要作詐欺犯罪使用，竟猶仍將甲、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寄給該人，顯有預見甲、乙帳戶將被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且不違背其本意，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㈤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復按詐欺既遂罪之成立，必須以行為人行使詐術，而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進而受有財產損害，始構成本罪；所謂相對人陷於錯誤，係指相對人主觀上的認知與事實上的情形不一致而言。查被告提供甲、乙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被害人王麗娟受該詐欺集團所騙，將上開款項分別匯入甲、乙帳戶，自應

認為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

㈡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詐，使其因而陷於錯誤，而先後匯款至甲、乙帳戶內，此部分時間密接，且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被告係以1 幫助行為，交付2 個帳戶，侵害1 被害人財產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㈣被告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所為上述詐欺取財犯行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惟幫助犯係從犯，從屬正犯而成立，刑法上既無「共同幫助」之情，則被告所為之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當亦無「幫助共同」之可言（司法院70廳刑一字第1104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㈤又依本案既存全部卷證，未見有何積極事據足供證明本案「詐欺集團含成員」為屬於3人以上共同犯之，且詐欺被害人王麗娟係以個別電話方式，應非屬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而對「公眾」散布所犯，此外亦無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情形。況本件被告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該詐欺集團成員是否採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各款加重事由為詐騙手段有所認識及預見，故本件被告雖有首開之幫助不詳詐欺正犯之行為，仍難認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之加重條件存在，併此敘明。

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㈦爰審酌被告：1.提供甲、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助長犯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而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並紊亂社會秩序，其所為實

不足取；2.並兼衡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為2個、被害人為1人，幫助詐得共計52萬元等損害情形；3.犯後否認犯行；4.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㈧甲、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已由被告交與詐欺集團成員，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尚屬存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交付甲、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與詐欺集團成員供財產犯罪使用，為幫助犯，已如前述，又無任何證據足證被告此幫助行為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顏代容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施涵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